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8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不詳

上列聲請人因不詳之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他字第78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0.5514公克，含包裝袋壹只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不詳之人涉有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10年度他字第781號簽結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又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不詳之人因持有扣案甲基安非他命1包而涉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嫌案件，業經聲請人以110年度他字第781號簽結，有該簽呈附卷可稽（見110年度他字第781號卷第29頁）。而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鑑驗結果，確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餘淨重0.5514公克），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00300382號鑑驗書1紙在卷可考（見110年度他字第781號卷第17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稱之第二級毒品，屬違禁物無訛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；又盛裝上揭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無論鑑定機關鑑定時以何種方式刮取分離毒品秤重，其包裝袋仍會有極微量毒品殘留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連同袋內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，是本件聲請人就上開扣案物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03 刑事第一庭 法官 林信宇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莊惠雯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